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1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宇顺，股票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7、2016-090、2016-093）。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

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2016-106、2016-115）。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首次挂牌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23,537.82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以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同时，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为 1,880 万元、1,500 万元、1,2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139）、《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144）、《关于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1）。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不低于第四次公开挂牌价格 12,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2016-163、2016-1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2016-1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据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已确定合适的交易对方，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具体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细节，制定最终的交易方案，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